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4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葉傲冬議員

副主席

黃頌議員

區議員

鍾港武議員, JP

高寶齡議員, BBS, MH, JP

陳少棠議員, MH

陳偉強議員

蔡少峰議員

莊永燦議員

仇振輝議員, BBS, JP

侯永昌議員, BBS, MH

許德亮議員

孔昭華議員

關秀玲議員

劉柏祺議員

黃建新議員

黃萬成議員, MH

黃舒明議員

楊子熙議員, MH

增選委員

陳錫明先生

崔健文先生

許漢文先生

羅少雄先生

梁平寬先生

梁紹昌先生

文昌明先生

嚴建平先生, JP

政府部門代表

馮國良先生

袁妙珍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1)

高級運輸主任/油尖旺

民政事務總署

運輸署

謝志威先生	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	運輸署
戴尚勤先生	工程師/油尖	運輸署
方偉鵬先生	區域工程師/旺角	路政署
吳天賜先生	區域工程師/油尖	路政署
莫文威先生	旺角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張蕾女士	油尖區助理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黃永平先生	署理油尖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列席者：

楊永健先生	工程師/房屋及策劃 3/九龍	運輸署
冼桂蘭女士	九龍西區地政處 高級產業測量師/九龍南區	地政總署
梁顯達先生	九龍西區地政處 產業測量師/油麻地東	地政總署
林瑞培先生	高級屋宇測量師/九龍 1	屋宇署
馮偉煊先生	高級結構工程師/九龍 1	屋宇署
阮李艷芳女士	高級建築師/技術諮詢及 圖則審核/6	建築署
邵偉樑先生	高級結構工程師/301	建築署
陳建光先生	工程管理副組長/ 暢道通行計劃	土木工程拓展署
郭志輝先生	工程管理主任 2/ 暢道通行計劃	土木工程拓展署
李志華先生	工程經理	栢誠(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馮偉聰先生	高級統籌工程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葉麗儀女士	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梁偉超先生	高級工程師/廣深港高速(1)	路政署
葉冠強先生	高級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1	運輸署
張惠儀女士	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衛生總督察 2	食物環境衛生署
馮敏琪女士	工程師/策劃 2	運輸署
李錦雄先生	九龍西區地政處 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	地政總署

秘書

文淑欣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民政事務總署

缺席者：

林健文議員 區議員

開會詞

葉傲冬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代表及列席人士。他表示稍後會在開始討論各議項時，再介紹應邀出席的政府部門代表及人士。他建議提呈文件的委員如作補充發言，以兩分鐘為限。此外，每名委員可就每一議項發言兩次，首次發言兩分鐘，第二次一分鐘，眾無異議。

2. 葉傲冬主席續稱，會議過程的錄音將上載油尖旺區議會網頁。此外，根據會議常規，委員或出席/旁聽會議的公眾人士如果行為不檢，妨礙會議進行，主席可予以警告；如警告無效，主席可勒令該等人士離開會場。

議項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上次會議記錄並無修訂，獲得通過。

議項二：續議事項：

- 強烈要求警方正視砵蘭街(咸美頓街至碧街)一段回收店車輛長期霸佔車位、違規停泊、危害途人及駕駛者生命安全、街道衛生問題(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55/2013 號文件)

4. 葉傲冬主席歡迎：

- (a) 運輸署房屋及策劃工程師 3/九龍楊永健先生；以及
- (b)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油尖區助理行動主任張蕾女士和署理油尖區交通隊主管黃永平先生。

5. 楊永健先生表示，咸美頓街至碧街之間一段砵蘭街的貨車泊位使用率高，加上油麻地區內的貨車泊位不多，故運輸署建議保留該處的泊位。運輸署正考慮在砵蘭街近咸美頓街的路口加設行人過路處，現正透過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收集地區人士對此方案的意見。

6. 張蕾女士報告，自上次交通運輸委員會（“交運會”）會議至今，油尖警區針對咸美頓街至碧街一段砵蘭街的違例泊車問題，共發出 5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其間沒有發現同一車輛在上述地點停泊超過 24 小時。警方在日常巡查時，會多留意上址的違泊情況和加強執法。

7. 許德亮議員表示，市民對區內貨車泊位需求殷切，故他接納運輸署在砵蘭街/咸美頓街路口加設行人過路處的方案。他指出，咸美頓街至碧街一段砵蘭街的貨車泊位長期被人霸佔，希望警方可在該處加強執法。

8.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關秀玲議員和委員梁紹昌先生於下午 2 時 35 分到席。）

議項三： 運輸署/路政署正在施工中或準備於短期內施工的區域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 2013 年 12 月）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1/2014 號文件）

9. 葉傲冬主席歡迎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旺角方偉鵬先生和區域工程師/油尖吳天賜先生。

（陳偉強議員和黃舒明議員於下午 2 時 36 分到席。）

10. 吳天賜先生及方偉鵬先生簡述文件內容。

（高寶齡議員和楊子熙議員於下午 2 時 39 分到席。）

11. 陳少棠議員表示，在渡船街、文昌街及西貢街交界加設燈號控制行人過路處的工程雖已完成，但設施仍未開放予行人使用，他請路政署報告過路處的開放日期。

12. 吳天賜先生回應說，路政署已聯絡機電工程署和運輸署交通燈號控制組，確認新行人過路處的燈號控制系統將於 2014 年 2 月 10 日啟用，屆時該過路處將可開放予公眾使用。

13. 葉傲冬主席查詢海帆道加設行人過路處工程的進展。

14. 方偉鵬先生回應說，行人過路處選址現時種有樹木，路政署已在 2013 年 11 月向地政總署申請移除樹木許可證，現正等候該署回覆。此外，路政署正申請掘路許可證，預計行人過路處工程將在 2014 年第二季完竣。

15. 委員崔健文先生指出，在繁忙時段，近登打士街的一段彌敦道人流量高，他建議路政署考慮進一步擴闊該處的行人過路設施。

16. 方偉鵬先生回應說，路政署需按照運輸署提供的設計圖則進行行人過路處擴闊工程。他將於會後將有關建議轉達運輸署作考慮。

17. 與會者對文件內容沒有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四：運輸署就委員提出要求跟進的道路改善建議的綜合回應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2/2014 號文件)

18. 葉傲冬主席歡迎運輸署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謝志威先生。

19. 葉傲冬主席補充，在 2013 年 9 月 19 日交運會特別會議後，委員選出七項本屆交運會至今提出的道路改善建議，要求運輸署匯報跟進結果，其後，委員崔健文先生多提出一項道路改善方案，欲知運輸署的跟進情況。運輸署特此提呈文件，向交運會匯報各項目的進展。

20. 關秀玲議員表示，根據討論文件，路政署要延至 2014 年第三季，才會取消金巴利道君怡酒店外的四個路旁收費錶停車位，她認為時間拖延太久，令人難以接受。

21. 孔昭華議員關注討論文件第 3(d)項下的「興建由雅翔道高架路至西區海底隧道南行的連接路」及「興建由西九龍公路南行前往雅翔道的直接道路」兩個工程項目，希望運輸署代表說明詳情。

22. 黃頌副主席表示，運輸署擬把櫟樹街和杉樹街之間一段晏架街劃作時限停車禁區，他欲知施工時間表。

23. 委員羅少雄先生查詢運輸署跟進旺角太子道西 152A-D 號地段用途的最新情況。

24. 謝志威先生回應如下：

(i) 在移走金巴利道君怡酒店外四個路旁收費錶停車位之前，路政署須先申請掘路許可證。運輸署預計該四個停車位可於本年第三季取消。

(ii) 為改善櫟樹街與晏架街交界的交通擠塞情況，運輸署曾在 2013 年提出兩個道路改善方案，並透過民政處進行地區諮詢，惟兩次諮詢均收到反對意見。為此，運輸署現建議在每日上午 7 時至午夜 12 時，將櫟樹街和杉樹街之間的一段晏架街劃作時限停車禁區，現正透過民政處收集地區人士的意見。如在諮詢期內無人提出反對，運輸署將盡快落實此項建議。

(iii) 運輸署理解委員關注太子道西 152A-D 號停車場出入口的設計可能危及途人安全，署方一直與有關業主及其交通顧問保持密切聯繫，並將繼續跟進該處的情況。

25. 關秀玲議員表示，運輸署當初在金巴利道君怡酒店外加設四個路旁收費錶停車位，需時不足一個月，她不明白何以現時需要一段長時間，才能移除該處的收費錶。她促請運輸署在本年第一季取消有關車位。

26. 黃頌副主席欲知市民早前反對運輸署櫟樹街/晏架街道路改善方案的原因。

27. 委員崔健文先生指出，交運會在 2012 年已開始討論太子道西 152A-D 號停車場事宜，但運輸署至今仍未解決有關問題，他希望署方積極跟進此事。

(侯永昌議員於下午 2 時 45 分到席。)

28. 孔昭華議員追問「興建由雅翔道高架路至西區海底隧道南行的連接路」和「興建由西九龍公路南行前往雅翔道直接道路」的詳細工程資料。

29. 侯永昌議員認為車輛進出太子道西 152A-D 號停車場，會對花墟一帶的行人構成危險。他憶述上屆交運會已討論此問題，但運輸署遲遲不改善有關情況。他促請運輸署盡早採取行動，以免在該停車場入口，因為人車爭路而釀成意外。

30. 鍾港武議員表示，運輸署跟進委員提出的道路改善方案進度緩慢，因此，委員才在本屆交運會第一次特別會議上，要求運輸署綜合匯報個別道路改善方案的跟進情況。他續稱車輛進出太子道西 152A-D 號停車場，會構成人車爭路的問題，該地段實不應設有停車位或作停車場用途。他指出交運會就此問題討論多時，惟運輸署每次均回應正跟進有關情況，他對此感失望，並對運輸署提出強烈譴責，認為署方應在是次會議具體交代此事。

31. 謝志威先生回應如下：

- (i) 路政署主要工程拓展處正就討論文件第 3(d)項下四個工程項目進行詳細設計，運輸署可向路政署反映，把工程設計完成圖轉交孔昭華議員閱覽。
- (ii) 運輸署按現行的設計標準評估每項物業發展所需的停車位數量。
- (iii) 太子道西 152A-D 號屬私人業權範圍，運輸署將繼續與業權人商討該停車場的出入口安排。
- (iv) 運輸署曾提出把大角咀櫻樹街(介乎晏架街及埃華街段)的行車方向由南行改為北行，並就此道路改善方案進行地區諮詢，但有市民認為上述方案未能有效解決晏架街與櫻樹街的交通問題而提出反對，因此署方未能落實該計劃。運輸署另曾

計劃把晏架街(介乎欖樹街及杉樹街段)劃為全日停車限制區，但有市民認為此舉對附近居民造成不便，在諮詢期間提出反對，因此署方最終亦未能落實有關計劃。

32. 葉傲冬主席表示，運輸署應歸納在地區諮詢中收到的反對意見，並分析這些意見是否有理據支持。

33. 葉傲冬主席續稱，太子道西 152A-D 號地段的業權人早前曾與他聯絡，表示同意取消上址的停車位。此外，油尖旺北分區委員會早前在會議上通過該號地段不應用作停車場，警方亦認為在該處設時租停車場，會對行人造成危險，基於以上各點，他難以理解何以運輸署仍未積極跟進取消該地段停車位一事。他請運輸署代表在是次會議清楚表明署方對此事的立場。

(仇振輝議員於下午 2 時 53 分到席。)

34. 謝志威先生補充，有關業權人已聘請交通顧問公司研究減少停車位數目的可行性。運輸署將繼續與業權人商討，就該研究報告在交通範疇上提供意見。

35. 葉傲冬主席表示，據他理解，該停車場附近應沒有民居。他憶述去年 9 月太子道西(近新世紀廣場停車場出入口)曾發生致命交通意外，希望運輸署引以為鑑，早日取消太子道西 152A-D 號的停車位，如日後該處出現人命傷亡意外，屆時才採取補救措施，亦恐為時已晚。

36. 黃建新議員補充，現時仍有不少人在該停車場附近居住。

37. 委員崔健文先生指出，太子道西 152A-D 號地段在 1960 年批作停車場，現時花墟人流密度甚高，該地段當年的圖則設計已不合時宜。他認為運輸署應早日解決上址人車爭路的情況，不應把問題一拖再拖。

38. 委員羅少雄先生表示，花墟的人流和車流量甚高，在太子道西 152A-D 號設停車場，對行人和駕駛者均會構成危險，上址實在不宜再作停車場用途。

39. 侯永昌議員指出，油尖旺北分區委員會早前一致反對太子道西 152A-D 號地段用作停車場，有關業權人亦已同意取消上址的泊位，但運輸署未有積極跟進此事，他認為運輸署漠視民意，做事作風僵化，建議主席以交運會名義去信譴責運輸署。

(蔡少峰議員於下午 3 時 01 分到席。)

40. 許德亮議員表示，民選區議員在會議上所作的決定和提出的建議，有民意基礎，運輸署不應因為個別反對聲音而擱置整項道路改善工程。如署方認為個別道路改善方案不可行，大可直接向議員匯報，而非一直以「拖字訣」回應委員的提問，令工程進度一再拖延。

41. 葉傲冬主席再次表示，現時沒有有人在太子道西 152A-D 號露天停車場附近居住。

42. 黃建新議員表示，上址毗鄰的大廈現時有 50 多個住戶。他續稱，據他理解，油尖旺區議會未有對該地段的用途達成任何共識，部門亦未曾就取消該處停車位的建議諮詢附近居民意見，而該地段的地契確有規定須於該處提供停車位。他建議相關部門諮詢油尖旺區議會、油尖旺北分區委員會及附近居民對該地段用途的意見。他另外促請警方在節日期間，加派人手在上址維持秩序和確保交通安全。

43. 葉傲冬主席澄清，他剛才提到的共識，是指油尖旺北分區委員會委員達成的共識。

44. 孔昭華議員欲知當區議員對太子道西 152A-D 號地段的用途有何看法。他希望交運會可在是次會議就上址應否用作停車場達成共識。

45. 黃頌副主席質疑運輸署把欖樹街和杉樹街之間的一段晏架街劃作時限停車限制區，能否紓緩該處的交通擠塞問題。他欲知運輸署是否認為這道路改善方案，是最有效解決欖樹街和晏架街交通擠塞的措施。

46. 鍾港武議員指出，太子道西 152A-D 號停車場雖屬私人業權範圍，但車輛進出該停車場會影響公眾安全，因此，交運會實有需要就該地段的用途討論改善措施。他續稱，

交運會討論此議項已有近兩年時間，但運輸署一直沒有積極跟進有關問題，例如不曾研究取消上址車位對附近一帶泊位需求的影響，或收集附近居民對該地段用途的意見。

47. 高寶齡議員認為應從該地段的業權入手解決地段用途問題。據她所知，上址由單一業主擁有，該業主基於公眾安全考慮，已同意不在該處設立停車場。為跟進此事，她請相關部門確認上址的業權是由單一業主抑或鄰近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擁有。

48. 謝志威先生回應如下：

(i) 運輸署擬把櫟樹街和杉樹街之間的一段晏架街劃作時限停車禁區，現正諮詢地區人士的意見。運輸署將繼續研究其他道路改善措施，以改善櫟樹街、晏架街的交通擠塞問題。

(ii) 太子道西 152A-D 號地段屬私人業權範圍，業權人如欲改變土地用途，需向相關部門提出申請。

49. 委員文昌明先生請運輸署在下次交運會會議前釐清上述地段的業權誰屬，以便委員更深入討論該地段的用途。

50. 謝志威先生表示，有關業權問題屬地政總署的範疇。他續稱，運輸署剛在會前一星期徵詢警方對太子道西 152A-D 號停車場出入口設計的意見。

51. 莫文威先生回應說，因職權範圍所限，警方不能就該地段改變用途申請提供任何意見。然而，警方十分關注上址的行人安全問題，已與運輸署進行多次實地視察，雙方現正研究可行的改善方案。

52. 葉傲冬主席建議續議此議項，另請相關部門釐清太子道西 152A-D 號地段業權誰屬，並在下次會議上匯報此事的最新進展，眾無異議。

53. 鍾港武議員表示，此議項已討論多時，他不滿運輸署在一星期前才徵詢警方的意見。

54.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莊永燦議員於下午 3 時 18 分到席。)

**議項五：拆卸尖沙咀中間道多層停車場臨時道路工程
及交通安排**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3/2014 號文件)

55. 葉傲冬主席歡迎：

- (a) 地政總署九龍西區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九龍南區冼桂蘭女士和產業測量師/油麻地東梁顯達先生；
- (b) 運輸署工程師/油尖戴尚勤先生；
- (c)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九龍 1 林瑞培先生和高級結構工程師/九龍 1 馮偉焯先生；
- (d) 建築署高級建築師/技術諮詢及圖則審核/6 阮李艷芳女士和高級結構工程師/301 邵偉樑先生；以及
- (e)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油尖吳天賜先生。

56. 冼桂蘭女士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

57. 關秀玲議員憶述，她早前曾爭取在拆卸尖沙咀中間道停車場後，於原址興建社區會堂，惟建議未能落實。她希望地政總署在拆卸中間道停車場期間，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並且盡量避免塵土飛揚，以減輕工程對社區的影響。

58. 葉傲冬主席表示，尖沙咀區的泊車位數目不足，他冀盼地政總署可在拆卸中間道停車場期間，考慮採取其他可行措施，紓解駕駛人士對泊車位的需求。

(委員羅少雄先生於下午 3 時 25 分退席。)

59. 冼桂蘭女士回應說，地政總署將密切跟進中間道停車場拆卸工程期間的安排以確保交通安全。地政總署亦會與運輸署保持緊密溝通，以採取可行措施，回應駕駛人士對泊位的需求。

60.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六：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為油尖旺區三座行人天橋
加建升降機設施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4/2014 號文件)**

61. 葉傲冬主席歡迎：

- (a)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工程管理副組長/暢道通行計劃陳建光先生和工程管理主任 2/暢道通行計劃郭志輝先生；以及
- (b) 栢誠(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工程經理李志華先生。

62. 陳建光先生報告，在 2013 年 1 月 17 日交運會會議上，委員選出在(i)沿西九龍公路下方橫跨渡船街及窩打老道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88)、(ii)橫跨渡船街與登打士街交界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89)及(iii)橫跨櫻桃街、渡船街及塘尾道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94)優先進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加建升降機工程技術可行性研究，有關研究現已大致完成。

63. 李志華先生以電腦投影片闡述上述三條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設施的初步設計方案。

(委員許漢文先生於下午 3 時 44 分退席。)

64. 黃頌副主席建議土拓署把 KF94 行人天橋升降機工程的諮詢範圍擴大至百勝大廈、榮富苑和路德會沙崙學校，以收集更多地區人士的意見。此外，他欲知有關工程的預計施工和完工日期。

65. 許德亮議員憶述土拓署在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時，曾多次與上述三條行人天橋所在區域的當區議員到場實地視察，對此他表示讚賞。他另指出最近有政黨在海富苑附近掛上成功爭取在區內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的宣傳橫額，他欲知土拓署曾否就以上工程項目徵詢個別政黨意見。

66. 鍾港武議員表示，上述三條行人天橋由本屆交運會委員選出作為優先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的選址，他譴責個別政黨未有參與有關討論，卻以此等工程項目作宣傳。此外，他贊成土拓署在 KF94 行人天橋 A、B、D 出口附近加裝升降機，方便市民前往旺角街市。他續稱早前曾與土拓署代表前往 KF89 行人天橋，在實地視察後，他認為擬建升降機的位置合適。至於 KF88 行人天橋，他指出擬建二號升降機現選址過於偏僻，或會衍生治安問題，加上通往該升降機的行人道狹窄，故他對在該地點加建升降機有保留。

67. 黃舒明議員讚揚土拓署在準備技術可行性研究期間，能與區議員保持緊密溝通。她指出經常有小販在 KF94 行人天橋 A 出口附近非法擺賣，他們或會反對土拓署在該位置加建升降機。她另表示，土拓署就上述三條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工程進行諮詢期間，如接獲任何反對意見，應馬上把工程項目刊憲。

68. 陳偉強議員希望上述工程可盡快展開，讓區內居民可早日使用新建的升降機。他續稱，土拓署擬在德昌街加建 KF89 行人天橋一號升降機，他認為該位置過於偏僻，宜改於人流量較高的登打士街一邊裝設升降機。他另表示，KF89 行人天橋已建成十多年，設施日漸殘舊，他欲知路政署是否計劃重建或翻新該天橋；如是，有關工程會否配合加建升降機工程一併進行。

69. 委員崔健文先生希望在 KF88 行人天橋加建一號升降機時，可保留 A 出口的斜道，以便在升降機維修期間，長者可沿該斜道上落天橋。他另請土拓署考慮擴闊該天橋二號升降機出口的行人通道。

70. 委員嚴建平先生認為行人天橋連接地面的斜道佔用大量路面空間，輪椅人士使用該等斜道亦有危險，他欲知土拓署有否計劃在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時，一併拆卸天橋至地面的斜道，以騰出路面作其他用途。

71. 侯永昌議員認為即使在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原有的斜道亦應保留，以供長者和輪椅人士在升降機維修時使用。

72. 陳建光先生和李志華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討論文件附件 4 羅列土拓署就上述工程方案擬議諮詢的屋苑和商戶名單，委員可就此名單提出增減建議。此外，土拓署會應黃頌副主席的建議，把百勝大廈、榮富苑和路德會沙崙學校納入 KF94 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工程的諮詢範圍。
- (ii) 如委員不反對有關工程設計方案，土拓署將進行詳細工程設計和諮詢附近屋苑和商戶的意見。工程預計在 2015 年展開，需時約 24 個月完成。如在諮詢期內收到市民的反對意見，土拓署需就工程項目刊憲，或會因此延遲動工及完工日期。
- (iii) 土拓署在準備技術可行性研究時，只曾徵詢行人天橋所在區域的當區議員意見，並無主動聯絡任何政黨人士。
- (iv) KF88 行人天橋擬建二號升降機的位置較為僻靜，需另建通道接駁附近的行人路。土拓署對是否裝設二號升降機持開放態度，將按委員的意見作最終決定。
- (v) 如在諮詢期間收到居民的反對意見，土拓署將因應反對意見的內容，檢視工程方案是否有改善空間。如無法調解反對意見，署方將安排刊憲，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有關工程項目。
- (vi) KF89 行人天橋一號升降機如改在客流量較高的登打士街一邊裝設，便需封閉登打士街行人路。土拓署認為此方案並不可行，仍建議在德昌街安裝升降機。
- (vii) 路政署主要負責行人天橋的日常保養工作，據悉現時該部門未有任何行人天橋大型維修或重建計劃。
- (viii) 有關 KF88 行人天橋，土拓署曾考慮把一號升降機的安裝地點改為現選址附近的花槽位置，但該位置地下鋪設了高壓電纜，遷移需時，故署方未有選用。然而，現選址空間有限，在該處加建升降機前，需先拆卸原址的樓梯或斜道。

由於樓梯鄰近民居，土拓署建議拆卸斜道，以減輕工程對附近居民的影響。在拆卸斜道後，行人仍可使用斜道前方的行人過路處橫過窩打老道。

73. 黃頌副主席表示，按照 **KF94** 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的設計方案，行人步出一號升降機後，需行經約十米長的斜道，才可登上天橋。他希望土拓署可改善現時的設計，讓行人可直接乘升降機登上天橋。

(委員梁紹昌先生於下午 4 時 12 分退席。)

74. 委員崔健文先生不同意取消 **KF88** 行人天橋二號升降機，他建議土拓署考慮在現選址加裝閉路電視，以加強保安。他續稱很多長者使用 **KF88** 行人天橋斜道前往碧街，因此他反對土拓署為在該天橋裝設一號升降機而拆卸該斜道。

75. 蔡少峰議員表示，根據現時 **KF94** 行人天橋加建三號升降機的工程方案，升降機在地面和橋面的出口方向相反，在下雨天，市民乘該升降機下橋步出地面時，將有被雨水濺濕之虞。他建議把該升降機的地面出口改變至和橋面出口設於同一方向。

76. 高寶齡議員認為，**KF88** 行人天橋擬建二號升降機的位置隱蔽，加上人流量低，她擔心在該處設置升降機，會造成治安問題，或需加強保安措施，例如安裝防盜鏡，以保障行人安全。她並請警方從治安角度就二號升降機現選址提供意見。此外，她請土拓署明確說明是否必需拆卸 **KF88** 行人天橋的現有斜道，才可興建一號升降機。

77. 陳建光先生回應如下：

- (i) 土拓署在進行詳細工程設計時，會盡量縮短現時 **KF94** 行人橋橋面與一號升降機的距離。在技術層面來說，土拓署可在 **KF88** 行人天橋加建二號升降機，但是否需要加裝此升降機，最終由委員決定。
- (ii) **KF88** 行人天橋擬建一號升降機的位置空間不足，必需拆卸原址的樓梯或斜道，以騰出空間施

工。由於該天橋的樓梯較接近民居，土拓署建議拆卸斜道，以減輕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莊永燦議員於下午 4 時 20 分退席。)

78. 李志華先生補充，顧問公司曾在 KF88 行人天橋 B 出口進行人流統計，在早上最繁忙時段(8 時 20 分至 8 時 35 分)，該出口斜道的人流量為 198 人次。

79. 張蕾女士回應說，KF88 行人天橋二號升降機的模擬位置圖未有顯示擬建的行人通道通往何方，故警方在現階段難以分析現場的治安環境。她續稱，在二號升降機落成後，警方將視乎有關地點的罪案趨勢，考慮派員在不同時段到場巡邏。

80. 莫文威先生回應說，加設防盜鏡可讓行人對周遭環境加強警惕，但單憑這項設施，不足以全面防止罪案。

81. 李志華先生表示，KF94 行人天橋一號升降機的地面出口和橋面出口方向相反，原意是方便輪椅人士離開升降機，土拓署對該升降機的出口方向持開放意見，將在會後再作檢討。

82. 鍾港武議員理解土拓署因技術限制，未能在 KF88 行人天橋加建一號升降機時保留天橋斜道。他另表示，二號升降機現選址位處僻靜地帶，他擔心在該地點加設升降機，或會影響行人安全，加上該處人流量相當低，升降機啟用後，相信使用率亦不高。

83. 委員崔健文先生認為長者和輪椅人士有需要使用斜道上落行人天橋，如在安裝升降機和保留斜道之間二擇其一，他會選擇後者。

84. 委員嚴建平先生表示，區內居民是上述三條行人天橋的最大使用者，土拓署應先就有關工程項目諮詢居民的意見。

85. 侯永昌議員贊成在 KF88 行人天橋加建二號升降機。他補充，擬於海庭道興建的西九龍政府合署將在數年後落成啟用，屆時 KF88 行人天橋的人流應會增加。

86. 葉傲冬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需就 **KF88** 行人天橋加建二號升降機一事進行表決，各委員一致同意進行此工程項目，無需表決。

87.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會後補註：土拓署因應黃頌副主席的建議，擴大 **KF94** 行人天橋加裝升降機工程的擬議諮詢範圍，並就此交來新修訂的擬議諮詢屋苑及商戶列表(附件一)。)

**議項七：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西九龍總站工程進展
及臨時交通管理計劃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5/2014 號文件)**

88. 葉傲冬主席歡迎：

- (a)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馮偉聰先生和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葉麗儀女士；
- (b)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廣深港高速(1)梁偉超先生；
以及
- (c)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1 葉冠強先生。

89. 馮偉聰先生表示，他本來準備以電腦簡報表介紹文件內容，但播放時出現問題，他將於會後提供電腦簡報表資料，以供委員閱覽。

90. 委員嚴建平先生表示，因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高鐵”)工程關係，佐敦道近西九龍高速公路的一段現正實施改道安排，駕駛者對新行車路線或感混淆，他建議港鐵公司提供更多清晰的行車指示，方便駕駛人士。

91. 孔昭華議員指出，標題文件列明「佐敦道行人天橋暫時封閉至 2015 年第三季」，但該天橋早為配合高鐵工程而拆卸，他詢問港鐵公司是否表示將在明年第三季重置該天橋；如是，他欲知港鐵公司是否已有天橋的設計概念，並

已擬備設計圖則。他續稱港鐵公司已有超過半年時間未曾召開地區聯絡小組會議，他詢問港鐵公司何時會再舉行聯絡小組會議，向地區人士匯報高鐵總站工程的進度。

92. 馮偉聰先生回應如下：

- (i) 港鐵公司作出改道安排後，會在行車路線的適當位置加設指示路牌，提醒駕駛者注意改道措施。
- (ii) 港鐵公司將在高鐵工地重置佐敦道行人天橋，新天橋大致沿用原來的設計，但將以較好的物料建造。該天橋的設計圖則可於會後交委員閱覽。

93. 葉麗儀女士補充，港鐵公司視乎高鐵工程的進度，不時向工程影響範圍內樓宇的管理處發放工程資訊，相關資料亦會上載至高鐵網頁，供公眾查閱。港鐵公司並會適時召開地區聯絡小組會議，向小組成員匯報高鐵工程的最新情況。

94. 孔昭華議員憶述在過往的地區聯絡小組會議上，曾有小組成員建議邀請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代表列席會議，參與討論高鐵工程引起的環境問題。此外，他希望港鐵公司就高鐵工程與地區人士保持緊密溝通。

95. 與會者知悉有關建議，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會後補註：港鐵公司已在 2014 年 1 月 20 日交來電腦簡報表資料(附件二)，經秘書處轉交各交運會委員。)

議項八：強烈要求警方正視奶路臣街(魚仔街)違例倒車及泊車情況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6/2014 號文件)

96. 葉傲冬主席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三)已於會前傳真予各委員參閱。他繼而歡迎：

- (a) 警務處旺角區交通隊主管莫文威先生；

- (b) 運輸署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謝志威先生；以及
- (c) 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衛生總督察 2 張惠儀女士。

97. 許德亮議員補充文件內容。

98. 莫文威先生報告，在 2013 年間，警方在近廣東道街市的一段奶路臣街(俗稱「魚仔街」)共發出 42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他續稱警方一直關注魚仔街的違泊和非法倒車問題，將會安排人手加強巡邏，打擊此等違規情況。

99. 張惠儀女士回應說，食環署現時安排小販事務隊職員每天在魚仔街一帶駐守和巡邏。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5 日期間，署方在魚仔街向非法擴展營業範圍造成阻礙的違規人士共提出 25 宗檢控。食環署將繼續留意上址情況，採取適當行動，保持環境衛生。

100. 許德亮議員詢問運輸署可否在魚仔街劃設禁止停車的黃格區，他認為此做法可防止車輛停泊於魚仔街，亦不會妨礙救援車輛駛入。

101. 謝志威先生回應說，現時魚仔街不設限時禁區和泊位，在一般情況下，車輛在該處路旁上落客貨後，必須馬上離開。他續稱運輸署暫時沒有計劃在魚仔街劃設黃格區。

102.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九：關注弼街 74 號專線小巴停泊影響行人安全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7/2014 號文件)

103. 葉傲冬主席歡迎：

- (a)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油尖旺袁妙珍女士；以及
- (b) 警務處旺角區交通隊主管莫文威先生。

104. 黃建新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表示第 74 號專線小巴不時在討論文件相片所示的行人過路處上落客，對過路的行人構成危險。

105. 袁妙珍女士回應說，運輸署經實地視察後，認同第 74 號專線小巴站牌的擺放位置極不理想。經署方通知，第 74 號小巴專線的營辦商已同意自 2014 年 1 月 18 日起，把該小巴線設於弼街的站牌改置於西洋菜南街 210 號門外(即現時 616S 專線小巴站牌的位置)。該營辦商並已向專線小巴司機發出通告，提醒他們注意上落客的位置。

(蔡少峰議員於下午 4 時 50 分退席。)

106. 黃建新議員欣聞運輸署與第 74 號專線小巴營辦商作出調遷站牌安排，以保障過路行人的安全。

107. 孔昭華議員欲知運輸署有否規定專線小巴營辦商在指定地點擺放站牌。

108. 袁妙珍女士回應說，運輸署所批准的專線小巴第 74 號的小巴站應設於西洋菜南街 218 號門外，但該專線的營辦商反映，該位置路旁經常泊滿車輛，小巴難以靠站，故有需把站牌前移，方便乘客上落車。運輸署已提醒營辦商把站牌遷回劃定位置，在該處上落乘客。

109.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建議於雅翔道與環球貿易廣場之間增加行人過路設施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8/2014 號文件)

110. 葉傲冬主席歡迎：

- (a) 運輸署工程師/策劃 2 馮敏琪女士；以及
- (b)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油尖吳天賜先生。

(黃萬成議員於下午 4 時 57 分到席。)

111. 孔昭華議員補充文件內容。

112. 馮敏琪女士表示，孔昭華議員建議在雅翔道(近西區

海底隧道(“西隧”)巴士站)與環球貿易廣場之間加設行人過路設施，而現時在該選址以北約 30 米處，已設有一個交通燈控制的行人過路處，方便行人從西隧巴士站前往環球貿易廣場。她續稱，孔議員提出的選址，兩邊路面高度相差約一米，如在該選址設立過路處，需加建樓梯或斜道，並移除植於綠化帶的七至八棵樹木。而且，由於附近有大量地下公用設施，所以在該位置加設過路處便需搬遷受影響的地下設施。此外，由於選址鄰近西隧，運輸署需就有關工程建議諮詢西隧管理公司的意見。因此，工程部門需收集更多的資料才可以了解工程的可行性。

113. 孔昭華議員表示，現時行人需繞經三組交通燈，才可從西隧巴士站前往環球貿易廣場，非常不便。他希望運輸署在不影響雅翔道現時車流的情況下，考慮在雅翔道(近西隧巴士站)的位置加設過路處，方便行人從西隧巴士站直接通往環球貿易廣場。

114. 馮敏琪女士回應說，運輸署初步估算近西隧巴士站的一段雅翔道車流量不高，在該處設立行人過路設施對交通影響不大，但基於上述因素，署方對建議有保留，或需改動選址。她邀約孔昭華議員在會後一同視察現場情況。

115. 孔昭華議員回覆樂意與運輸署代表到場視察環境，他另建議邀請環球貿易廣場管業處代表一併進行視察，以便就擬議的工程收集更多意見。

116. 葉傲冬主席表示，他將聯同孔昭華議員到場視察。

117.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會後補註：運輸署已於 2014 年 1 月 27 日聯同孔昭華議員、環球貿易廣場管業處代表和路政署代表到雅翔道(近環球貿易廣場)一帶實地視察。當日運輸署建議在雅翔道(近西隧巴士站)旁加設路邊欄杆，以防止行人在該位置橫過馬路，署方並會繼續留意及檢討該位置的交通情況。孔昭華議員同意上述改善建議。)

議項十一：要求加高西九龍走廊的圍欄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9/2014 號文件)

議項十四：要求採取有效措施改善西九龍走廊安全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12/2014 號文件)

118. 葉傲冬主席表示，議項十一和十四的文件內容均與西九龍走廊有關，他建議合併討論這兩個議項，眾無異議。

119. 葉傲冬主席表示，路政署就議項十一和十四提交的書面回應(附件四)已於會前傳真予各委員參閱。他繼而歡迎：

- (a) 運輸署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謝志威先生；
- (b)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旺角方偉鵬先生；以及
- (c) 警務處旺角區交通隊主管莫文威先生。

120. 黃頌副主席補充第 9/2014 號文件內容。

121. 劉柏祺議員補充第 12/2014 號文件內容。

122. 方偉鵬先生回應如下：

- (i) 西九龍走廊行車天橋護欄高 1.3 米，已較國際設計標準 1 米為高，可有效防止車輛失控從天橋墮下。有關 2013 年 12 月中西九龍走廊大角咀段行車天橋的輪胎飛墮橋底意外，他表示事發情況和意外性質特殊，已超出一般行車天橋護欄的設計範圍，即使加高天橋護欄，亦未必可以避免類似意外發生。
- (ii) 路政署已在上述天橋多個近地面行人過路處的位置(如博文街、埃華街、中匯街、惠安街、福利街和聚魚道)，加裝金屬護欄檔板或鐵網，以防碎石等物件從非密封天橋護欄的間隙墮下。路政署結構維修組並正研究在西九龍走廊其他行車天橋加裝更多護欄檔板。
- (iii) 大角咀天橋建成已有約 30 年，因風阻和結構承托力的緣故，該天橋不能承受加設隔音屏障或隔音罩的額外負荷。為紓減道路噪音，路政署已在該天橋鋪設低噪音物料。

(仇振輝議員於下午 5 時 08 分退席。)

123. 黃建新議員表示，上述意外雖屬罕見，亦有可能再次發生。他憶述去年曾建議利用社區重點項目的一億元撥款，在區內的行車天橋(如太子道西、西九龍走廊和渡船街的行車天橋)安裝隔音屏障，惟路政署指未有需要加裝有關設施，否則應可防止車輛鬆脫的輪胎飛墮橋底。他認為最徹底防止同類意外的方法，是把現時的行車天橋拆卸重建，重新進行設計，以提升天橋的安全水平。

124. 劉柏祺議員促請路政署採取可行措施，如加高西九龍走廊行車天橋的護欄和加裝護欄檔板，防止同類意外再次發生。他另指出，西九龍走廊常有車輛超速駕駛，對附近居民造成噪音滋擾，希望相關部門關注此情況。

125. 黃頌副主席對路政署的回覆感失望。他表示，西九龍走廊一帶的居民關注行車天橋的噪音和安全問題，他欲知署方是否面對任何困難，因而未能在西九龍走廊採取安全改善措施。

126. 方偉鵬先生回應如下：

- (i) 西九龍走廊行車天橋的護欄高度，已較國際設計標準為高，一般而言，可有效防止失控車輛從天橋墮下。上述意外實屬罕見，路政署對加高天橋護欄可否有效防止類似意外發生存疑。
- (ii) 路政署結構維修組人員將在一星期後，就西九龍走廊行車天橋加裝護欄檔板或鐵網進行實地視察，他歡迎有興趣的委員一同參與視察，提供意見。
- (iii) 西九龍走廊大角咀段行車天橋無法承受加設隔音屏障或隔音罩的額外負荷，需待天橋重建時，方可加設隔音屏障或隔音罩。

127. 莫文威先生補充，去年警方在西九龍走廊進行了 25 次反超速行動，共有 102 人因觸犯超速罪行遭檢控。他補充西九龍交通部會加強執法，打擊西九龍走廊的超速問題。

128. 劉柏祺議員表示，他與蔡少峰議員均樂意與路政署代表到西九龍走廊實地視察。他希望路政署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在西九龍走廊提供更多隔音設施，以減輕行車噪音對附近居民的滋擾。

129. 侯永昌議員支持路政署在西九龍走廊天橋加裝護欄檔板。

130. 方偉鵬先生回應說，路政署將在會後與有興趣的委員商議實地視察的詳情。

131.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黃建新議員於下午 5 時 19 分退席。)

(會後補註：路政署已於 2014 年 1 月 29 日聯同黃頌副主席、劉柏祺議員和蔡少峰議員到西九龍走廊一帶進行實地視察。)

議項十二：環保斗問題未解決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10/2014 號文件)

----- 132. 葉傲冬主席表示，環保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五)已於會前傳真予各委員參閱。他繼而歡迎：

- (a) 運輸署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謝志威先生；
- (b) 地政總署九龍西區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李錦雄先生；
- (c) 警務處旺角區交通隊主管莫文威先生、油尖區助理行動主任張蕾女士與署理油尖區交通隊主管黃永平先生；以及
- (d) 油尖旺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 1 馮國良先生。

133. 黃舒明議員補充文件內容。她欲知現時跨部門聯合工作小組在檢討環保斗問題解決措施方面，有何進展。

134. 李錦雄先生回應說，地政總署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的非法佔用政府土地條文處理路旁的環保斗。一般

而言，署方在接獲環保斗佔用政府土地的投訴後，會在兩個工作天內派員到場視察，並根據有關法例張貼通告，要求環保斗擁有人在通告限期前移走環保斗，環保斗擁有人如不遵辦，署方將安排承辦商移走貨斗。

135. 莫文威先生回應說，警方如接獲有關環保斗的投訴，會派員到場視察，若環保斗嚴重阻路或對公眾人士構成危險，警方會要求環保斗的負責人即時移走貨斗。若未能聯絡該負責人或負責人未有即時移走環保斗，警方會安排營辦商把違例的環保斗移走。他補充，警方接報到場後，如認為環保斗沒有嚴重阻路，或不會對公眾人士構成危險，有關投訴將轉交地政總署跟進。

136. 黃舒明議員表示，環保斗即使可合法置於路旁，亦會造成塵埃滋擾，嚴重影響附近環境。她不滿環保署就此議項僅提供書面回覆，未有派員親身回應委員的提問。她請秘書處在會後要求環保署解釋未能派員出席是次會議的原因。

137.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在2014年1月27日以電郵方式向環保署轉達黃舒明議員的訴求。)

議項十三：要求正視大角咀區違例泊車問題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11/2014 號文件)**

138. 葉傲冬主席歡迎：

- (a) 警務處旺角區交通隊主管莫文威先生；以及
- (b) 運輸署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謝志威先生。

139. 劉柏祺議員補充文件內容。

140. 莫文威先生表示，警方一直關注大角咀區的違泊情況，在2013年年初，警方在該區域兩次採取大規模執法行動，違泊情況已稍見改善。在2013年7月至12月，警方

針對大角咀區的違泊問題共發出 2 634 張告票。他補充警方曾與運輸署代表到大角咀區視察，就改善該區域的違泊情況交流意見。

141. 謝志威先生表示，運輸署早年已在樂群街路旁加設停車位，以改善該處的違泊情況。此外，運輸署在 2013 年 5 月於惠安街變電站外劃設雙黃線，紓緩了該處的交通擠塞情況。運輸署將繼續留意大角咀區的違泊問題，並會適時檢視區內的道路設計。

142. 劉柏祺議員請運輸署再三考慮延長惠安街的雙黃線。他另表示，中匯街違泊情況非常嚴重，更有電單車停泊在行人路上，他促請警方加強執法，打擊違泊車輛。

143. 侯永昌議員表示，大角咀區五金店和食肆林立，不少車輛均在路旁上落客貨，加上區內行車道狹窄，交通擠塞日趨嚴重。他感謝相關部門不遺餘力打擊違泊車輛，但農曆新年將至，違泊問題將會更加猖獗，他提醒警方多加留意，加強執法工作。

144.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五：其他事項

(一) 旺角道與洗衣街的行人天橋系統－彌敦道伸延工程(截至 2013 年 12 月的進度報告)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13/2014 號文件)

145. 黃舒明議員表示，有當區居民向她反映，指在旺角道南面地下公用設施遷移期間，附近大廈曾出現搖晃，她欲知路政署有否接獲相關投訴。她另外詢問路政署預計何時展開行人天橋延伸部分的建造工程。

146. 方偉鵬先生回應說，路政署未有接獲旺角道南面地下公用設施遷移工程引致大廈搖晃的投訴。至於行人天橋延伸部分的建造工程，預計可在 2014 年第三季動工，整項工程可望在 2016 年完成。

147. 陳少棠議員表示，油尖旺區議會已經歷兩屆，但標題項目至今仍未完成，他希望路政署可如期在 2016 年完成整項工程。

148. 黃舒明議員請路政署明確指出可否在 2014 年展開行人天橋延伸部分的建造工程。

149. 方偉鵬先生回應說，路政署將於本年內批出行人天橋延伸部分的建造工程合約，預計工程可在本年底展開。

150.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151. 餘無別事，葉傲冬主席宣布散會，會議於下午 5 時 35 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14 年 3 月 13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2 月

擬議諮詢屋苑及商戶

	擬議加建升降機的行人天橋	諮詢屋苑及商戶
1	橫跨櫻桃街、渡船街及塘尾道的行人天橋 (結構編號: KF9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風大樓業主立案法團 2. 新泰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3. 嘉禮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4. 長輝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5. 周勝記商業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6. 帝峰皇殿業主立案法團 7. 長發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8. 長興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9. 長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10. 德利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11. 深圳街 7, 8, 9 及 10 號業主立案法團或居民 12. 榮富苑業主立案法團 13. 百勝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14. 路德會沙崙學校
2	橫跨渡船街與登打士街交界的行人天橋 (結構編號: KF8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風閣業主立案法團 2. 登打士街 1-19 號發展商 3. 甘芳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4. 嘉興商業中心管理處
3	沿西九龍公路下方橫跨渡船街及窩打老道的行人天橋 (結構編號: KF8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華德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2. 昌發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3. 德喜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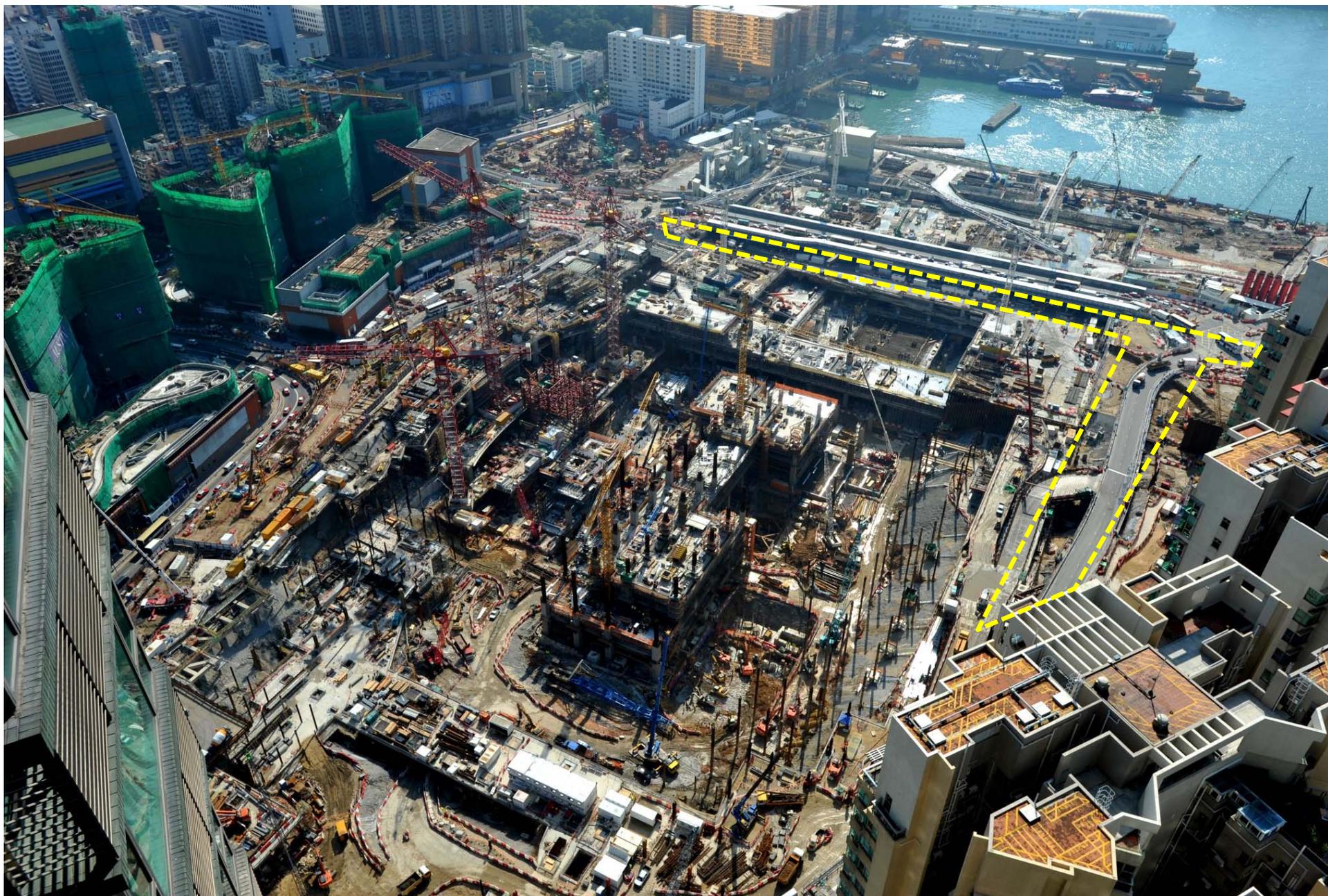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項目進展匯報

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4年1月16日

工程進展

高鐵總站工程進展



高鐵總站工程進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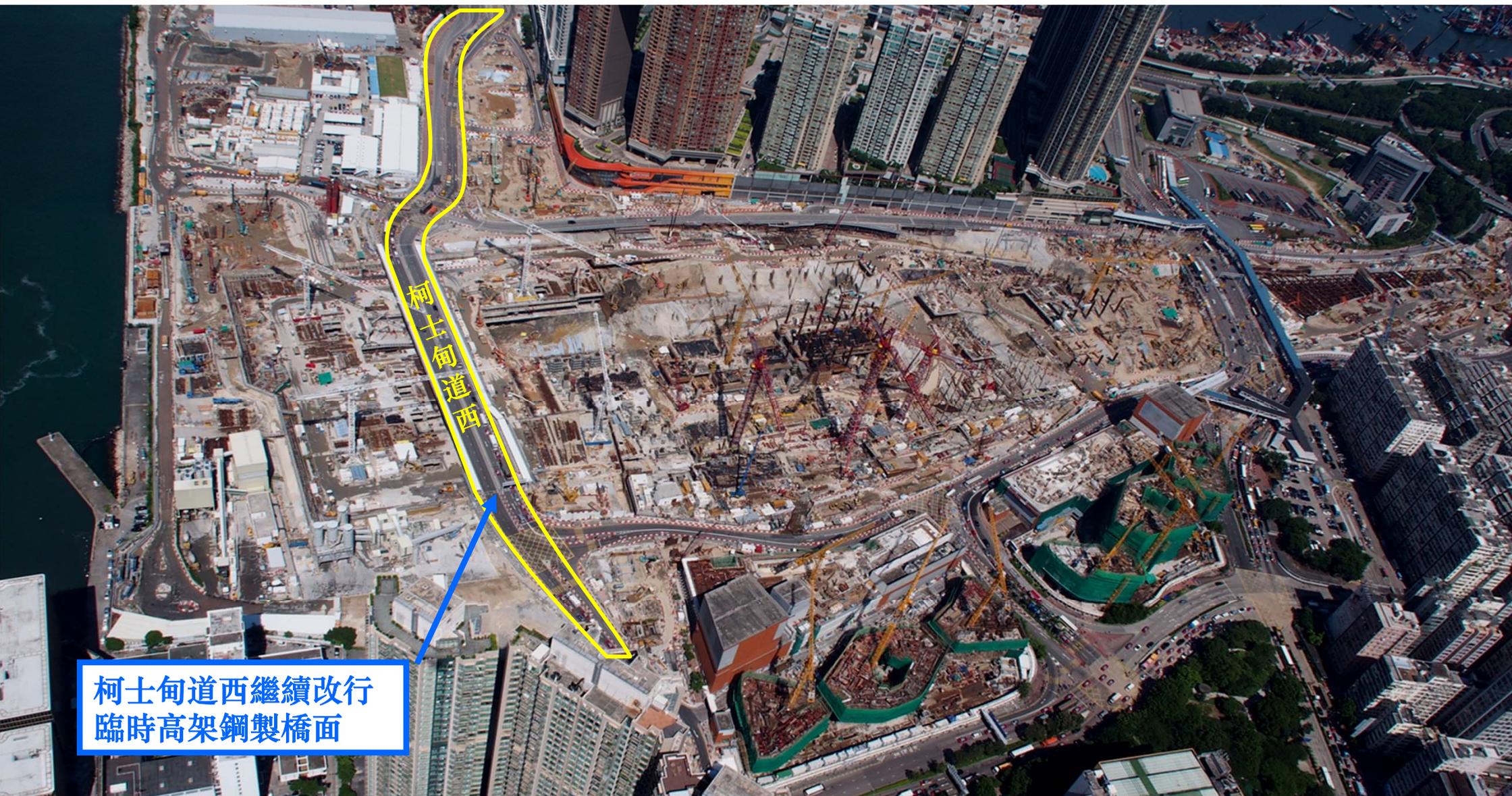
總站連接隧道工程進展



臨時交通安排

臨時交通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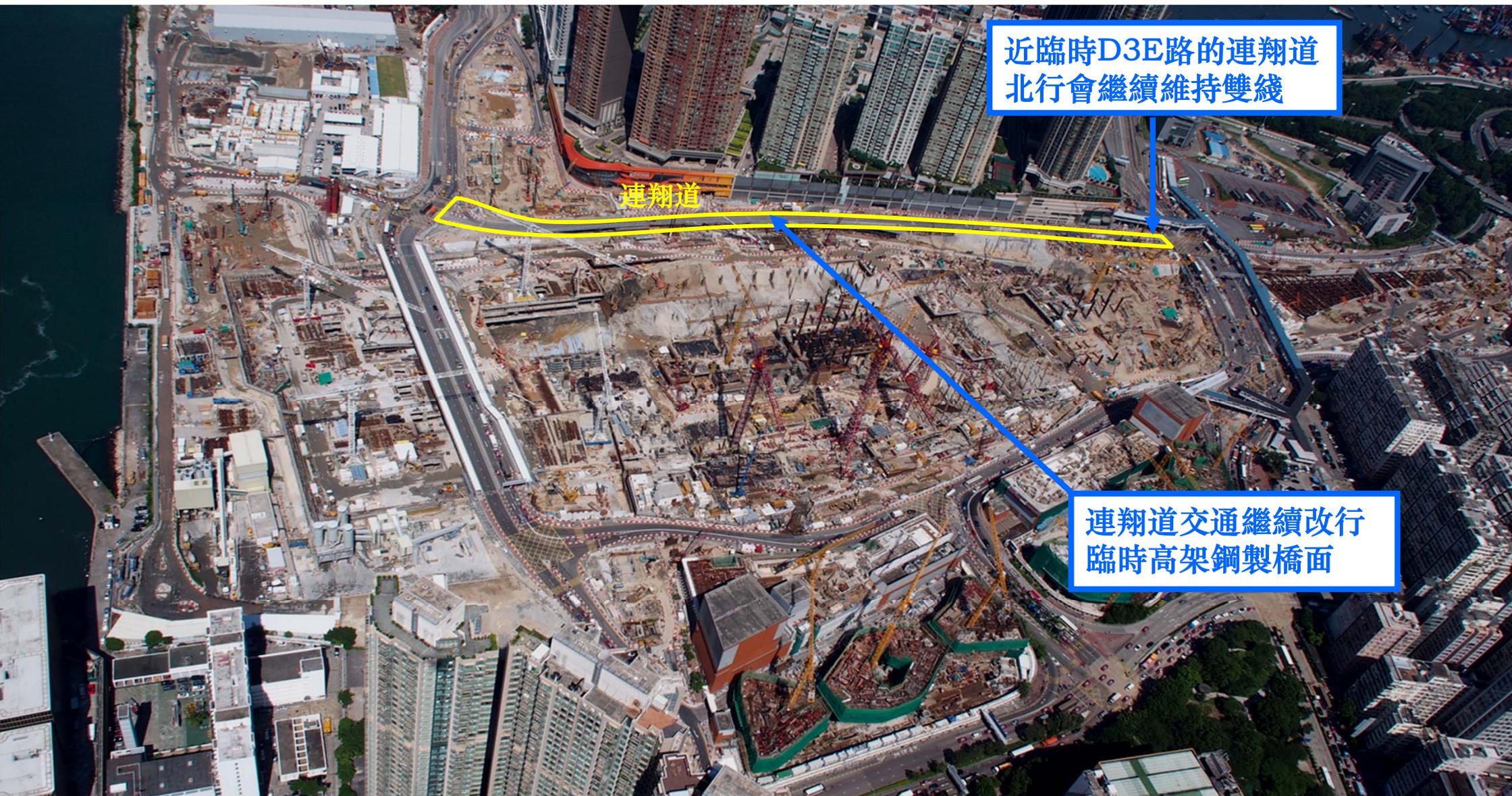
柯士甸道西



柯士甸道西繼續改行
臨時高架鋼製橋面

臨時交通安排

連翔道



近臨時D3E路的連翔道
北行會繼續維持雙綫

連翔道

連翔道交通繼續改行
臨時高架鋼製橋面

臨時交通安排

匯民道/臨時D1A(S)路/匯翔道



匯民道/臨時D1A(S)路/
匯翔道的行車道

臨時交通安排

佐敦道



佐敦道2014年中重開

臨時交通安排

D1A(N)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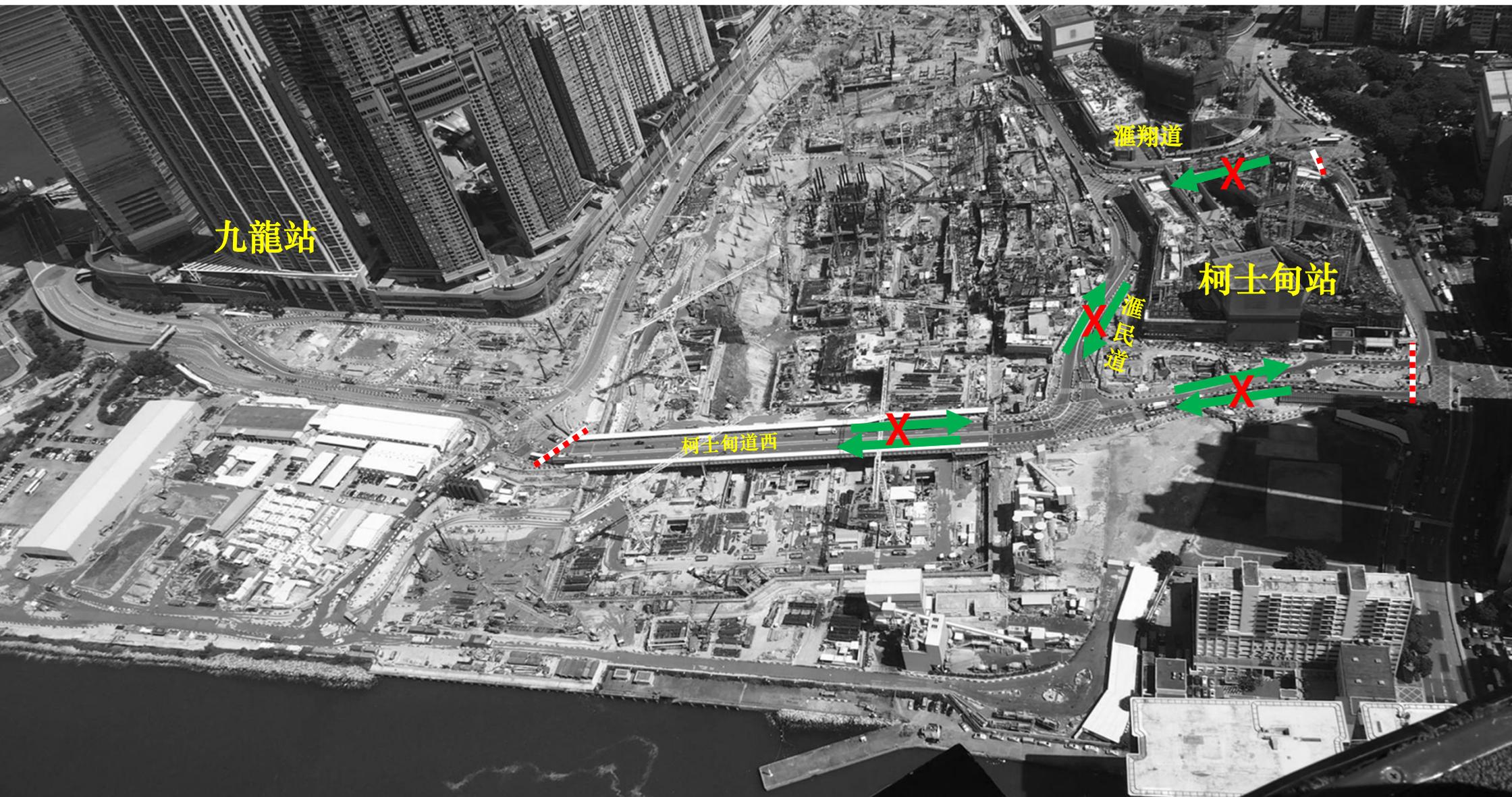
臨時交通安排

連翔道



臨時交通安排

夜間部件運送臨時交通安排



匯報完畢

附件三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6/2014 號文件

強烈要求警方正視奶路臣街(魚仔街)
違例倒車及泊車情況

多謝油尖旺區區議會許德亮議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提供由今年 1 月至今在奶路臣街(魚仔街)一帶就小販和商舖造成阻街的檢控數字。本署回覆如下：

本署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一直有關注上址小販認可區地點的小販和商舖造成阻街的問題，除每天派小販事務隊人員在上址一帶駐守及巡邏外，亦不時安排突擊檢控行動，檢控非法在公共地方擴展營業範圍及造成通道阻塞的違規人士。

根據記錄，由今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署人員向奶路臣街一帶的違規人士共提出 46 宗阻街檢控。

本署人員會繼續留意上址的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環境衛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14 年 1 月

[KL4ZV]

本署檔號 Our Ref.: (KL4ZW)HyD UK/12-14/3/76TTC(DMK)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2707 7203
圖文傳真 Fax No.: 2758 3394

附件四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
第 9 / 2014 號及第 12 / 2014 號文件

10 January 2014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Secretariat
4/F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reet, Mong Kok, Kowloon

(Attn.: Miss Karen S Y MAN)

Dear Madam,

**Re: The 12th Meeting of the Traffic and Transport Committee (TTC)
of the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I refer to your email dated 31 December 2013 regarding the subject TTC of YTM DC meeting on 16 January 2014.

2. In response to the submitted papers 9/2014 and 12/2014, I append below our written reply in Chinese for your necessary action.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9/2014及12/2014號文件

“要求採取有效措施改善西九龍走廊安全”及“要求加高西九龍走廊的圍欄”

對題述文件中的提問及要求，本署有以下回覆：

A) 有關天橋護欄設計

本署目前所採用的行車天橋護欄設計，主要是防止車輛在失控時從天橋上墜下，設計標準與世界各地大致相若，已安裝的橋樑護欄能有效發揮上述的功用。

至於日前發生輪胎從行車天橋飛墜的事件，鑑於意外的發生的情況和性質已超越一般天橋護欄的設計概念，單靠加高現有行車天橋的護欄亦未必能有效防止類似意外發生，同時亦須考慮會對橋樑外觀、整體結構、駕駛者的視線、和附近居民的景觀所造成的影響。

B) 有關天橋護欄檔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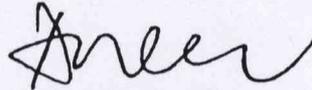
現時的行車天橋護欄主要分為密封的混凝土護欄及不密封的金屬護欄。為防止垃圾及碎石等雜物被車輛碾過時，意外從不密封護欄的行車天橋墜下。本署會因應實際情況，在繁忙的行人過路位置，在金屬護欄上加裝檔板或鐵網，防止物件從間隙墜下。

文件提及的西九龍走廊，已在行人過路位置上的行車天橋金屬護欄加上檔板。

C) 有關加設屏障

西九龍走廊大角咀段為一段已建成約三十多年的行車天橋，受天橋的設計及結構承托力所限，不能承受加建隔音屏障所帶來的額外負荷。因此，有需要構築獨立於行車天橋的結構來承托此等隔音屏障或隔音罩。不過，該等地點及附近地方的空間有限，並不適宜興建獨立的構築物。況且興建獨立的構築物將會妨礙該處建築物的消防救援工作，因此加裝隔音屏障並不可行。

Yours faithfully,



(Andy FONG)

for Chief Highway Engineer/Kowloon
Highways Department

c.c.

AC for T/U, TD

(Attn: Mr Chi Wai TSE)

Fax No.: 2397 8046

Internal

DE/YT, DE/MK, DIOW/MK, DAIOW/MK

附件五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10 / 2014 號文件

2012-2015 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

環保斗問題未解決

就上述討論文件，環保署回覆如下：

有關放置於街道上的環保斗，環保署在收到環境滋擾投訴個案後，會作出跟進巡查。大部分的投訴個案涉及環保斗引致塵埃滋擾的問題。環保署在處理這些投訴個案時，會派人員巡查。本署人員會跟有關的負責人或營運商聯絡，要求有關負責人參照環保署的環保斗指引的建議方法，如使用隔塵布覆蓋環保斗，以期盡量減少環境滋擾。

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同意審計署報告的建議，會與發展局、運輸及房屋局和相關決策局和部門合作，就路旁貨斗所造成的問題，包括車輛及行人交通阻塞、增加道路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損毀路面及相關環境滋擾等問題，共同研究有否須要引進加強規管的方法。在共同研究有結果之前，環保署會聯同各部門向建築及相關的運輸業界加強宣傳，合作推動業界落實現時環保斗相關的運作指引。

就環境滋擾的問題來說，環保署在巡查這些環保斗的運作時，若發現有違反環保法例的情況，環保署會依法辦事。

環境保護署

2014 年 1 月 8 日